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执1143号

丁雅、潘泽全：

申请执行人李伟男与被执行人丁雅、潘泽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诉前调书111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李伟男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丁雅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利群东街1号2号楼1单元502室的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3年11月27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志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佛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志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180665元、违约金57162元，合计237827元，并自2022年9月1日起继续支付违约金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以尚欠购房款18066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张志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物业储备金4088.8元；三、驳回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42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3元，由被告张志佛负担案件受理费4929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62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新凯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哇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新凯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下欠服务费59678元，2020年8月29日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5967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1‰/日的30%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即14949元，共计：7462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3660号

刘念华、庾凤琪、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诉被告刘念华、庾凤琪、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433号

傅邦云、张海燕、宁夏优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傅邦云、张海燕、宁夏优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屠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屠海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兰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丽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保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李保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国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国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寇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寇小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金玉（曾用名：张向军）：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金玉（曾用名：张向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天（曾用名：刘小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天（曾用名：刘小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万鹏（曾用名：孙同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孙万鹏（曾用名：孙同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蔡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樊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樊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姚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9725号民事判决，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无法联系，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天长地久床垫有限公司、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和煦春风环保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叶淑珍、杨礼诚、杨净斯、陈淑芬：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被告金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军、王齐欢、蒋学辉：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伟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第三人杜军、王齐欢、蒋学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俊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俊与你、刘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8500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上述款项银行利息36907.5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张怀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存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吴长林、李琴、吴长明、王淑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长林、李琴、吴长明、王淑萍、李成、白明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吴长林、李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08668.39元（2018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合计208668.39元。2022年12月22日以后利息按照逾期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二、驳回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910元，由吴长林、李琴连带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鸣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力：

原告田应梅诉被告马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女马丽娅（生于2011年12月11日）、马莉娜（生于2013年10月8日）、婚生子马家龙（生于2015年12月28日）、马丽媛（生于2019年3月20日）均由原告抚养，被告马力每月分别向婚生女马丽娅、马莉娜、马丽媛、婚生子马家龙支付抚养费800元，支付至年满十八周岁；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迎水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陕西宏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蔡建忠诉被告陕西宏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9337元，共中：1.住院费：54527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19天×100元/天=1900元；3.护理费：120.7元/天×90天=10863元；4.营养费：30元/×60天=1800元；5.误工费：120.7元/天×120天=14484元；6.伤残赔偿金：34328元/年×20年×10%=68656元；7.交通费：800元；8.鉴定费1800元，以上合计15480元，由被告按80%的责任承担123864元，扣件已支付的54527元，还应支付6933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迎水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789号

马金刚：

本院受理原告拓明兰诉被告马金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拓明兰与被告马金刚之间的婚姻关系；二、婚生女马玥（生于2014年4月8日）由原告拓明兰直接抚养子女十八岁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刘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辛金兰与被告刘彩霞、张旭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彩霞、张旭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辛金兰代偿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被告刘彩霞、张旭栋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中宁县星光印刷厂：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娟与被告中宁县星光印刷厂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原告张春娟与被告中宁县星光印刷厂自1990年3月至1996年12月期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中宁县星光印刷厂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陈杰：

本院受理原告张龙与被告陈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张龙代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偿还的借款本息157636元；二、驳回原告陈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2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008元，由被告陈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381号

田玉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玉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田玉虎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08元，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合计586.17元，欠款金额合计5585.25元（暂算至2023年7月5日出生，之后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按照本行信用卡管理规定及收费标准计算，直至偿还完毕之日至）；2.案件受理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3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金鹏、周晓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波、丁芳、金鹏、周晓花、马海涛、岳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波、丁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000元，支付利息17713.7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19日），本息合计103713.74元；被告金波、丁芳以借款本金86000元为基数，按照借款逾期年利率12.405％支付原告2023年7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被告金鹏、周晓花、马海涛、岳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74元，由被告金波、丁芳、金鹏、周晓花、马海涛、岳娜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鹏、周晓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中城华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25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798号

宁夏服银便民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美言诉被告宁夏服银便民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押金506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04号

呼建勋：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2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呼建勋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二、被告呼建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287500.05元、利息6490.8元、罚息154.21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对被告呼建勋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亘元·财富汇二期2号住宅楼1502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1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312元，由被告呼建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05号

陈占元、周瑞华：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陈占元、周瑞华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二、被告陈占元、周瑞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637345.36元、利息8980.2元、罚息102.46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对被告陈占元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清湖苑28号楼2单元301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6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864元，由被告陈占元、周瑞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29号

王洪：

本院受理原告陈太章诉被告王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000元、逾期付款损失1927元（以12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利率上浮30%标准，暂计算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合计：1392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914号

张利兵：

原告苏金平与被告张斌、张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991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张利兵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苏金平借款36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向原告苏金平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张斌在借款36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张利兵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张利兵追偿。案件受理费651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51元，由原告苏金平负担580元，被告张利兵负担371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991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435号

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鹏远与被告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餐饮档口保证金15000元及餐费36080元，共计5108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按照银行利率计算自2022年4月28日至该款项付清为止，暂算至2023年4月28日2532.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4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康洁琼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6979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年9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康洁琼胡商国际商贸城二期8号楼1512室自201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二、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向原告康洁琼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盛明、刘洪文：

本院受理原告马丽媛与被告盛明、刘洪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银川市民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8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丽媛损失23015.18元；驳回原告马丽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们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计45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文云波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年9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文云波胡商国际商贸城二期8号楼1513室自201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二、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向原告文云波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19号

吉翔：

原告马强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吉翔返还179880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226.68元（利息以179880元为基数以LPR为标准自2023年5月10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6日，并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104民初118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30号

吉翔：

原告宁夏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吉翔返还179880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240.17元（利息以179880元为基数以LPR为标准自2023年5月10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6日，并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104民初118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12号

吉翔：

原告宁夏宸海起重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吉翔返还89940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601.85元（利息以89940元为基数以LPR为标准自2023年5月12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6日，并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104民初118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